第五號用紙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收件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全1頁 收件編號：　案號：　年　調字第　號

稱　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（法定代理人） 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對造人 （法定代理人） 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調解之條件〉如下：

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查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　致　　高雄市前金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：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附註
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記明之；如來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提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